

瑞安市能源监察大队： 践行节能低碳 建设美丽家园

记者 项武龙/文 见习记者 王鹏洲/图

瑞安市能源监察大队成立4年来,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工作职责,逐步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打造团结精干的能源监察队伍,得到省、市能源监察机构和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其工作经验被宣传和推广,有关兄弟县(市)能源监察机构纷纷来本市学习取经。2012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基层组织示范点”和“法治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近4年,不断加强全市用能单位的节能宣传培训、节能监察、节能技术推广,进一步全面规范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使我市节能降耗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节能技术推广现场会



能源技术培训

节能宣传培训 提高市民及用能单位节能意识

大队先后在《瑞安日报》刊出节能降耗专栏,在《瑞安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编写发放《瑞安市能源监察简报》、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建设瑞安能源监察网等多方式多层次的媒体宣传;积极开展“送服务进村进企业”活动,大队利用不同方式推广财政补贴节能灯,在5个镇和市区两个灯具店设立节能灯定点销售处,在18个社区及陶山、湖岭、马屿摆摊推广财政补贴节能灯,方便镇(街道)居民购买财政补贴的高效照明产品。通过一

系列的节能宣传,推动了全民节能意识的提高和节能行动的深入。

为尽快提高大队执法人员和企业能管员的业务水平,大队先后举办9期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统计人员及各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人员培训班,培训人数达到了937人次。在搞好企业能源管理人员培训的同时,大力加强大队的自身建设,通过走出去考察学习、请进来指导及参加各类培训等,提高大队人员的自身能力。

为全面及时地收集各重点企业的能耗信息,掌握全市用能情况特别是用能大户的能源使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目前,大队已建立起500吨标煤及年用电量在100万度以上和已有限额标准企业的档案库共有企业243家。同时,已建好瑞安市能源监察网,并要求243家企业直接在网上申报能源消费报表。信息库和节能网的建立,不但使节能监察工作做到及时、准确、科学,也大大方便了管理。得到了企业的肯定和欢迎。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申报通知

一、节能惠民工程产品推广目录的申报

根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实施细则要求,各类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产品推广目录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地方审核推荐、不定期评审的办法。截至目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已出台了关于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节能汽车、高效节能平板电视、空调、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台式微型计算机等8大类消费品和高效电机、单元机、冷水机组、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变压器等7大类工业产品的财政补贴推广实施细则。希望我市有关节能高效产品的生产企业,认真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做好产品推广申报。

二、高效节能压缩机、通风机、离心泵、配电变压器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实施细则,高效节能压缩机、通风机、离心泵、配电变压器的财政补贴资金直接由用户申领。具体申领办法如下:

(一)补贴对象:购买并安装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高效节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购买人)。

(二)补贴方式:购买人在补贴推广时间(暂定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内购买,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由我市财政部门给予直接补贴。

(三)补贴标准和最高标准:主要根据高效节能产品与同类普通产品成本差异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产品和补贴标准按照各类产品的财政补贴推广实施细则)。

(四)资金申请:购买人向我市经信局能源监察大队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应填报购买安装情况、补贴资金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并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补贴资金银行汇款账号(对已享受“家电下乡”等其他财政补助政策的产品,不再给予补助)。

(五)有关要求:各推广企业和各级销售商必须配合市经信局开展核查工作,拒绝配合核查或为核查工作设置障碍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相关单位,将收回其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市经信局能源监察大队
联系电话:66607872

节能改造 提高企业节能创新技术

在深化节能技术推广,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方面,大队组织召开了“压塑液压机模具保温节能技术”专题推广会,在换向器行业先行实施,逐步向全市推广。大队根据节能宣传周收集过来的节能技术金点子,积极主动开展液压机保温系统节能技术改造,试制成

功后经总队检测节能效果达到25%,并召开专题节能技术推广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引导企业使用节能导向目录产品对压铸机进行伺服节能系统改造,节电率可达55%以上。

与此同时,经过精心调研,大队到胜华波企业现场观看测试,确定支持

节能产品“压铸机节能改造”项目的开发和推广。经该企业测试,改造前每台机器用电7.5度,改造后每台机器用电3.2度,该项目能有效解决注塑机行业耗电量大的缺点,具有较大的节能潜力。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质性推广阶段。

能源监察 节能长效机制显雏形

由于能源监察工作开展时间还不长,具体工作一切都是从零开始。为此,大队针对这种现状,根据实际,首先着手编制了《能源监察大队有关规章制度》、《能源监察员廉政制度》等38项相关制度政策,建立了节能违法监督举报电话96330及举报监督信箱,对全社会进行公布。

大队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做到全面掌握本岗位涉及的法律法规,并通过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报告编写及案例分析培训、节能降耗专题讲座、会计知识等集中培训、鼓励自学等多种方式,增强大队人员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几年来,该大队坚持每年初制定节能监察实施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开展以动态监察、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工业企业和非工业领域相结合的多层次、多领域的能源监察工作。

一是对每年列入省能源监察计划的20家重点用能企业及公共机构实施监察。二是对90多家企业实施能耗限额专项监察,并采取书面监察与现场监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标检查。三是对100多家能耗不降反升的工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四是对我市大型超市、家电卖场能效标识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对两家没有整改到位的移交技术监督局处理。五

是开展夏季公共建筑内空调温度的专项检查。联合教育局、卫生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局和旅游局等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金融机构等公共建筑单位的空调温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中5家温度超标的机关单位及宾馆、超市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六是对不同行业的15家企业进行能源审计。通过能源审计,查找企业用能中存在的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措施和方案,有效提高企业能效水平。七是对未能及时签订2012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的企业进行监察。大队对没有及时签订节能责任书的53家用能单位启动了专项能源监察程序,用专用执法文书快速发放能源监察通知书限期签订报送,使节能责任书整体签订率达到95%以上。八是为确保我市“十一五”期间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20%硬性指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节能降耗有序用电工作中,积极配合各乡镇(街道)、电力、工商、税务、安监、城建监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

动,对辖区内列入有序用电范围的企业严格落实有序用电措施,对拒不响应的用能单位,采取强制限电措施。在全市的节能攻坚战和节能降耗有序用电方案的实施中起到了主力军作用。

市能源监察大队在市委市政府和经信局的领导下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局连续三年获得温州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大队工作也得到省市领导及相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热烈祝贺《瑞安日报》复刊20周年

瑞安日报复刊20周年纪念特刊

在路上